

乒乓智匯有限公司  
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  
業務條款

|                   |           |
|-------------------|-----------|
| <b>一般條款</b>       | <b>1</b>  |
| <b>1 引言</b>       | <b>1</b>  |
| 1.1 關於本業務條款       | 1         |
| 1.2 關於乒乓智匯        | 1         |
| 1.3 額外條款          | 1         |
| <b>2 定義及釋義</b>    | <b>2</b>  |
| <b>3 服務範圍</b>     | <b>2</b>  |
| 3.1 服務範圍          | 2         |
| 3.2 適用於服務的一般條款    | 2         |
| <b>4 戶口</b>       | <b>3</b>  |
| 4.1 戶口開立          | 3         |
| 4.2 戶口的操作         | 3         |
| 4.3 付款及提款         | 4         |
| 4.4 利息            | 4         |
| 4.5 錯誤入賬          | 5         |
| 4.6 不活躍戶口         | 5         |
| <b>5 指令</b>       | <b>5</b>  |
| 5.1 發出指令及使用服務的渠道  | 5         |
| 5.2 系統指令          | 6         |
| 5.3 電話指令          | 6         |
| 5.4 安全性           | 7         |
| <b>6 槓桿式外匯買賣</b>  | <b>8</b>  |
| 6.1 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  | 8         |
| 6.2 槓桿式外匯買賣       | 8         |
| 6.3 報價            | 10        |
| 6.4 交易時間          | 10        |
| 6.5 改正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  | 11        |
| 6.6 市場或系統干擾       | 11        |
| 6.7 可提供的貨幣        | 11        |
| 6.8 就未平倉盤進行平倉     | 11        |
| 6.9 未平倉盤的滾存費用     | 12        |
| <b>7 保證金及自動斬倉</b> | <b>12</b> |
| 7.1 保證金要求         | 12        |
| 7.2 閣下檢查保證金要求的責任  | 13        |
| 7.3 保證金政策         | 13        |

|           |                           |           |
|-----------|---------------------------|-----------|
| <b>8</b>  | <b>抵押</b>                 | <b>13</b> |
| <b>9</b>  | <b>確認書及戶口結單</b>           | <b>14</b> |
| <b>10</b> | <b>費用及收費</b>              | <b>16</b> |
| <b>11</b> | <b>閣下的聲明、保證及確認</b>        | <b>16</b> |
| <b>12</b> | <b>責任及彌償</b>              | <b>18</b> |
| 12.1      | 本公司的責任限制                  | 18        |
| 12.2      | 彌償                        | 19        |
| <b>13</b> | <b>錄音及文件保留</b>            | <b>20</b> |
| <b>14</b> | <b>終止及暫停</b>              | <b>21</b> |
| 14.1      |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                 | 21        |
| 14.2      | 違約事項                      | 21        |
| 14.3      | 由閣下終止                     | 22        |
| 14.4      | 終止的後果                     | 22        |
| <b>15</b> | <b>通訊</b>                 | <b>23</b> |
| 15.1      | 一般通知                      | 23        |
| 15.2      | 線上熒幕                      | 24        |
| 15.3      | 客戶服務                      | 24        |
| <b>16</b> | <b>利益衝突</b>               | <b>24</b> |
| 16.1      | 潛在利益衝突                    | 24        |
| 16.2      | 利益衝突的處理                   | 24        |
| <b>17</b> | <b>明顯錯誤、濫用交易策略及濫用市場行為</b> | <b>25</b> |
| 17.1      | 明顯錯誤                      | 25        |
| 17.2      | 濫用交易策略                    | 25        |
| 17.3      | 濫用市場行為                    | 25        |
| <b>18</b> | <b>稅項</b>                 | <b>26</b> |
| <b>19</b> | <b>利益留存</b>               | <b>26</b> |
| <b>20</b> | <b>抵銷</b>                 | <b>26</b> |
| <b>21</b> | <b>其他事項</b>               | <b>27</b> |
| 21.1      | 更改業務條款                    | 27        |
| 21.2      | 放棄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 27        |
| 21.3      | 由本公司或閣下轉讓                 | 27        |
| 21.4      | 委任代理人或代名人                 | 27        |
| 21.5      | 閣下的個人資料                   | 27        |
| 21.6      | 第三者權利                     | 27        |
| 21.7      | 完整協議                      | 28        |
| 21.8      | 可分割性                      | 28        |

|            |                     |           |
|------------|---------------------|-----------|
| 21.9       | 修訂                  | 28        |
| 21.10      |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版本       | 28        |
| <b>附錄一</b> | <b>定義及詮釋</b>        | <b>29</b> |
| <b>附錄二</b> | <b>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披露</b> | <b>33</b> |
| <b>附錄三</b> | <b>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條款</b> | <b>33</b> |

# 一般條款

## 1 引言

### 1.1 關於本業務條款

本業務條款（包括額外條款（定義見下文），統稱「戶口協議」）載列乒乓智匯有限公司（「乒乓智匯」、「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將向姓名填寫在槓桿式外匯買賣戶口開立申請表格上的人士（「客戶」、「閣下」）提供有關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的基準。

戶口協議構成閣下與乒乓智匯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而閣下給予本公司的交易指令或接受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即表示閣下為自身及代表閣下作為代理人而代之行事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主事人接受該等條款。戶口協議在本公司批准閣下已簽署的戶口申請表格當天生效。

請小心閱讀本業務條款。

### 1.2 關於乒乓智匯

乒乓智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並許可在香港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證監會目前生效及可不時修改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乒乓智匯的中央號碼為BOW876。乒乓智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2樓07室。

### 1.3 額外條款

下列文件（「額外條款」）可不時經修訂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乃經提述而納入本業務條款，並構成閣下與本公司的合約關係的一部分：

- (a) 戶口申請表格；
- (b) 保證金政策；
- (c) 指令執行政策；
- (d)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
- (e) 本公司不時發出或指明的其他文件或刊物。

除另行指明外，如本業務條款與額外條款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或服務有任何抵觸，概以本業務條款為準。

為保障閣下的自身利益，閣下應於向乒乓智匯提交閣下的戶口申請表格前，閱讀並全面理解戶口協議。倘閣下不理解戶口協議所載的任何內容，應於閣下開立戶口、向本公司下達任何指令或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前，聯絡本公司索取更多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閣下不確定戶口協議的效力或所涉風險的性質，閣下不應簽署開立戶口的戶口申請表格。倘閣下填妥、簽署並向本公司提交戶口申請表格以開立戶口，即表示閣下向本公司確認閣下已閱讀、收到並完全理解戶口協議，及理解並同意閣下與本公司的關係將受戶口協議所管轄。倘若本業務條款出現任何未經授權的更改或刪減，有關更改及刪減對本公司將不具有約束力。倘若閣下繼續使用本公司的服務及系統，閣下被視為受戶口協議約束。

---

## 2 定義及釋義

本業務條款所用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一。詮釋本業務條款的規則亦載於附錄一。

---

## 3 服務範圍

### 3.1 服務範圍

- (a) 本公司可按本業務條款及本公司可指定的其他條款及細則提供服務。本公司有權不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須事先通知閣下：
- (i) 推出新服務（或新種類的服務）；
  - (ii) 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服務（或現有種類的服務）；及
  - (iii) 指定或更改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 (b) 本公司可提供的服務包括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服務：
- (i) 處理向本公司發出執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指令；
  - (ii) 提供與服務有關的電子結單及通知書；及
  - (iii) 本公司與閣下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服務。

### 3.2 適用於服務的一般條款

- (a) **（以適用法規為準）** 服務的提供及使用受適用法規限制。就此而言：
- (i) 如本業務條款與任何適用法規有任何抵觸或不一致，概以適用法規為準。
  - (ii) 適用法規，以及本行為防止違反適用法規或為對違反適用法規的行為作出補救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步驟，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同適用法規已在本業務條款明確列明一樣。
- (b) **（本公司與閣下的關係）**
- (i) 就服務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僱員或代表）對閣下並無受信、受託或其他類似責任。
  - (ii) 假如本公司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業務條款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

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iii) 閣下使用服務及系統作為渠道與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雙方均以主事人身分行事。在訂立每項槓桿式外匯買賣前，閣下應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及該項槓桿式外匯買賣涉及的風險作出評估。閣下須自行負責作出獨立的投資決定。
- (iv) 閣下明白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提議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僅供閣下參考。本公司並建議閣下就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及使用服務的責任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
- (v)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不時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步驟，以提供服務及行使本公司在本業務條款下的權限或權力，而無須給予閣下事先通知或獲得閣下事先同意。該等步驟可包括為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而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
- (vi) 本公司的名稱、地址、在證監會的發牌地位、服務範圍及本業務條款的主要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及保證金要求）如有任何重要變更，本公司將通知閣下。
- (vii) 本公司應按閣下要求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規格或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及收取保證金的程序及在什麼情況下本公司可無需閣下同意而將閣下的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持倉出售或平倉。

---

## 4 戶口

### 4.1 戶口開立

- (a) 在開立戶口並收到已結算資金或保證金透過本公司提供予閣下的信貸額記入戶口貸項前，不可以發出任何指令。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在並未開立戶口或收到已結算資金前允許閣下發出指令，此舉不得限制閣下根據本業務條款就發出的指令或任何產生的交易向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 (b) 如欲使用服務，閣下必須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一個基本貨幣戶口。經本公司批准後，閣下可開立及維持以港幣作為基本貨幣以外的一個或多個戶口。
- (c) 就任何戶口或服務的營運、維持及結束而言，閣下必須填妥有關表格或文件，並受其條款約束，以及按本公司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資料或文件。閣下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準確及最新。
- (d) 本公司可接受或拒絕任何戶口及 / 或服務的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原因。
- (e) 本公司有權就戶口及 / 或服務的使用設定及修改限制。

### 4.2 戶口的操作

- (a) 閣下在本公司存入資金，即表示閣下同意轉入閣下戶口的所有資金僅作買賣用途，包括為了取得或涵蓋閣下對本公司有關根據本業務條款與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或考慮進行）的目前、未來、實際、或然或潛在責任。

- (b) 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將在戶口內持有或代客戶接收之任何款項存放於或轉移至由本公司所開立並持有之一個或多個獨立戶口內或於該等戶口間互相轉移，而該等獨立戶口須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並在一所或多所認可財務機構及 / 或證監會以客戶款項規則為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 (c)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不會就提供予本公司的資金向閣下支付利息，閣下亦明確放棄可享有的任何利息。

#### 4.3 付款及提款

##### (a) (付款至戶口)

- (i)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以書面同意，閣下承諾在向或透過本公司發出指令之日或之前就閣下的交易活動作出適當付款或於閣下戶口備有所需保證金。
- (ii) 閣下可以支票或劃線支票、銀行電匯或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方法將資金存入閣下的戶口。除特殊情況外，並遵從適用法規，本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方式付款或存款。閣下應通知本公司有關付款。向閣下戶口支付的所有付款將由其收取時的貨幣根據兌換時的匯率兌換為戶口的基本貨幣，方可存入該戶口。
- (iii) 閣下須承擔有關付款的所有第三方電子轉賬、電匯或其他銀行的手續費，以及本公司基於閣下選定的付款方式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
- (iv) 支付至任何戶口的任何款項，在成為立即可用資金後才會被視為收到。結算款項所需時間不屬本公司的責任。直至完成結算款項，閣下無權使用或提取資金。

##### (b) (從戶口提款)

- (i) 除本業務條款所載列者外，閣下不獲准許從戶口提款。
- (ii) 只有在戶口的結餘超過適用的保證金要求，閣下才可要求從相應戶口提取資金，最多為戶口結餘扣減該戶口的保證金要求，再減去已招致但尚未在戶口顯示的費用、收費及利息。
- (iii) 本公司有權在向閣下付款前，就提款或服務（或兩者）自提取的款項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或收費。
- (iv) 就根據閣下的指令從戶口提取款項而言，本公司將安排電匯將閣下戶口內的全部或部分資金轉移至以閣下名義在香港開立的另一銀行戶口或以劃線支票將閣下列為收款人。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支付任何有關款項。閣下確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向任何第三方付款或轉移資金的任何要求。

#### 4.4 利息

##### (a) (逾期金額的利息)

- (i) 如閣下未支付在本業務條款下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閣下須按要求支付以本公司合理訂定按日累算的利率的利息收費（不論判決之前或之後）。

(ii) 閣下欠本公司的任何金額的利息，應以下述方式計算及繳交：

- (A) 該利息應按日累算；
- (B) 該利息應以與尚欠金額相同的貨幣支付；及
- (C) 該利息應由尚欠金額的到期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全數收到該金額並包括全數收到金額當日的期間支付的利息。

(iii) 閣下須支付所有閣下應繳的利息而不作任何扣減或預扣。如有任何就利息必須的扣減或預扣，閣下應支付相等於必須的扣減或預扣金額的額外金額，以確保本公司全數收到閣下應繳付的利息。

(b) **(利率)**

(i) 就閣下在第 4.4 條下任何應繳利息的利率，本行會不時透過戶口結單、系統或適用法規下要求的其他方式（如有所要求）通知閣下。

(ii) 本公司有權不時更改利率。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顯示通知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閣下。

(c) **(閣下準時支付利息的責任)** 閣下有責任準時支付利息並須顧及結算付款的所需時間。如本公司因任何原因在閣下應繳利息的到期日未有收到利息金額（包括因需要時間結算閣下的付款），本公司有權就任何已累算但未清還的利息金額收取利息。

#### 4.5 錯誤入賬

如本公司錯誤將金額入賬至某個戶口或閣下為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作出的付款未能結算以致本公司未有收到該筆資金，本公司有權撤銷該項入賬或取消該槓桿式外匯買賣（或兩者）。

#### 4.6 不活躍戶口

如閣下在至少十二個月時間內沒有進行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本公司有權將閣下的戶口標為「不活躍」，並阻止閣下使用系統及發出任何指令。如閣下要求重新啟動該戶口，閣下須提供及簽立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所需資料及文件。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重新啟動該戶口。

---

## 5 指令

### 5.1 發出指令及使用服務的渠道

閣下明白及接受：

- (a) 所有指令及交易將根據適用法規及本業務條款生效，並將受其規限。
- (b) 本公司可拒絕接受或執行閣下的任何指令，而無須向閣下給予任何理由或通知。
- (c) 本公司可取消、修改或變更閣下以往給予的任何指令，但前提是本公司尚未根據閣下的指令行事，並須受第 17 條規限。

- (d) 接受任何指令並不構成本公司將執行指令的任何協議或聲明。**有效的合同只會在閣下收到本公司的交易確認或系統顯示該指令已被執行後形成（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若未能執行閣下為訂立任何交易而給予的任何指令，概不會產生閣下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
- (e) 閣下授權本公司接受任何指令、按其行事及加以倚賴。所有該等指令及交易將對閣下構成約束力，不論是否經閣下授權、知悉或同意。倘若閣下知悉戶口有任何閣下並無給予任何指令的交易，閣下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 (f) 除非本公司通知閣下指令可以電話作出，否則閣下必須透過系統給予本公司指令。透過電話發出指令只可在交易時間內進行。
- (g) 即使有其他可用渠道，供使用或發出指令，系統（需透過電腦使用）是閣下使用服務的主要渠道。如閣下透過閣下的智能電話或流動電腦設備使用系統，閣下可能無法使用服務的所有功能。
- (h) 任何互聯網及電子通訊可能並不安全、可靠或及時。閣下透過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任何指令可能存在被第三方攔截、複製、改編或模仿的風險。

## 5.2 系統指令

### (a) (使用系統)

- (i) 為使用系統，首先閣下必須使用適當的驗證器登入。閣下僅可通過具上網功能的電腦、智能電話或流動電腦設備的網頁瀏覽器使用系統。本公司可對用於使用系統的硬件或軟件施加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最低要求。

### (b) (未能提供系統)

- (i) 本公司有權阻止使用系統：

- (A) 在交易時間外的若干預定時段進行操作維修。本公司可能會預先公佈或通知該等維修時段。閣下亦可向本公司查詢；及
- (B) 如在交易時間內因為維修要求或其他緊急情況、受到政府或司法干預、或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情況。在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於系統發出合理事先通知。

- (ii) 閣下明白及接受：

- (A) 系統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干擾，及在不確定的時段內無法使用，在此期間不提供替代使用功能；及
- (B) 本公司無法控制閣下設備的功能或配置，或連結系統的網路的可用性或可靠性，因此本公司概不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

## 5.3 電話指令

### (a) (發出電話指令)

- (i) 經本公司批准後，閣下可透過電話發出與服務相關的指令。本公司有權就處理電話指令收取額外的收費。

- (ii) 為作出有效的電話指令，必須：
    - (A) 提供資料作身份核證和安全目的。就公司而言，閣下可向本公司提供代表閣下給予指令的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身份；及
    - (B) 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經本公司接受。
  - (iii) 本公司有權不時設定為發出電話指令而須使用的電話號碼。
  - (iv) 當透過電話給予指令時，本公司將以口頭或書面（如適用）確認收到指令。
- (b) **（未能提供電話指令）**
- (i) 本公司有權拒絕電話指令：
    - (A) 在交易時間外的若干時段進行操作維修；及
    - (B) 如在交易時間內因為維修要求或其他緊急情況、受到政府或司法干預、或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情況。
  - (ii) 閣下明白及接受：
    - (A) 閣下使用電話指令可能遭受不可預見的干擾，及在不確定的時段內無法使用，在此期間不提供替代使用功能；及
    - (B) 本公司無法控制閣下電子通訊設備的功能或配置，或連結電話指令的網路的可用性或可靠性，因此本公司概不承擔此方面的任何責任。

#### 5.4 安全性

- (a) 閣下同意，閣下只會使用向閣下或由閣下指定的驗證器使用系統及服務（如適用）。閣下並同意不會亦不會試圖迴避、逃避、破壞、中斷或撤銷系統或服務（如適用）的任何保安措施。
- (b) 閣下同意，閣下的驗證器只供閣下專門用於使用系統及服務。閣下不應與任何人士分享或向任何人士披露閣下的驗證器，亦不應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系統及服務。
- (c) 閣下將確保所有獲授權人士已就使用驗證器及 / 或系統取得適當及必需的培訓。
- (d) 閣下同意，閣下須自行負責保護閣下的驗證器的安全。閣下同意採取所有合理審慎及適當保安措施，以確保任何其他人士不會得知閣下的驗證器及預防未經授權使用系統。該等措施包括不要在無人看管的情況下離開正在運行的系統，及在閣下使用完結後登出系統。
- (e) 閣下同意，倘閣下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懷疑閣下的驗證器遺失、被盜或披露予任何第三方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閣下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可能要求閣下以書面確認任何提供的資料。閣下就驗證器作出的任何更改須經本公司接受後方可生效。

- (f) 在本公司實際收到第 5.4(e)條提述的通知前，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經閣下授權）透過系統或電話作出的所有指令或交易，閣下均須負責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 (g) 閣下同意，如本公司察覺出現未經授权使用閣下的驗證器、使用閣下的驗證器反覆輸入錯誤資料的情況，或因本公司認為的任何其他必須審慎的原因，則本公司有權撤銷閣下的驗證器或以其他方式限制閣下使用系統或服務（或兩項）。在此情況下，閣下便會無法使用系統或服務。
- (h) 閣下同意，閣下須對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的任何及所有損失（包括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人士招致的損失）負責：
  - (i) 閣下欺詐性地使用系統或服務；
  - (ii) 閣下在使用或進入系統或服務時出現重大疏忽，包括閣下未能採取第 5.4(c)條載列的合理審慎及適當的保安預防措施；
  - (iii) 閣下未能遵守本公司對系統或服務實施的保安要求，包括閣下未能確保適當使用及妥善保管閣下的驗證器，以及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地向任何人士披露閣下的驗證器。
- (i) 如果本公司因由本公司、閣下或任何服務提供商擁有或經營的網絡、通訊或電腦系統有任何欠妥之處或故障，本公司亦可能暫停或暫時或永久撤銷系統上的任何或所有部分。

---

## 6 槓桿式外匯買賣

### 6.1 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

- (a) 就任何交易而言，除非明確協定本公司將以代理人身份就戶口協議內的若干交易或服務為閣下行事，否則本公司將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
- (b) 除非另以書面形式協定，否則閣下須以主事人身份進行交易。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閣下須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的最終受益人的姓名（及本公司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無責任接受閣下為其擔任代理人的人士為客戶，故閣下同意，本公司有權就任何交易將閣下視為主事人，即使閣下已通知以代理人身份行事。

### 6.2 槓桿式外匯買賣

- (a) 閣下可透過根據本業務條款及任何適用額外條款，發出指令展開與本公司的槓桿式外匯買賣。閣下須負責在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令前，確認相關指令詳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b) 本公司有權依賴本公司透過系統或電話收到的任何指令。閣下同意承擔任何指令被誤解或存在錯誤的風險或任何未獲授權指令的風險。本公司有權根據本公司的慣常業務慣例及步驟行事，並只會在本公司合理認為切實可行及合理的情況下接納指令。
- (c) 除非本公司獲閣下通知閣下的驗證器被外洩，本公司無責任核實使用閣下的驗證器發出指令的人士的身分、職能或權限。指令如透過閣下的驗證器發出，且本公司合理並真誠認為該等指令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則即使該等指令不是由閣下發出或經閣下授權，對閣下仍具約束力。

- (d) 除非由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收到及執行指令，否則任何指令將不會產生槓桿式外匯買賣。本公司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指令或為接受指令指定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原因。本公司將會確認已收到指令。**指令一經執行，閣下即無法予以取消或更改。**
- (e) 閣下確認及同意，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
- (i) 本公司可以為了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閣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作出相反的指令；及
- (ii) 本公司僱員可以為了他們本身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惟須經本公司批准及監控。
- (f) 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指令中設定的時間以指令中設定的價格或價格範圍內執行該指令以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如任何指令未獲執行或僅獲部分執行，本公司無責任立即通知閣下。如市況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導致指令未獲執行或僅獲部分執行，本公司無須負責。
- (g) 指令可採取市價盤（「市價盤」）或入市盤（「入市盤」）的形式。市價盤會於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收到後，於執行時以當時生效且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匯率執行。入市盤則只會在指令中指明的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執行。本公司可以（但無責任）透過電郵或其他方式通知閣下入市盤是否已執行。
- (h) 當閣下發出指令時，閣下可指明適用於該指令的止蝕及 / 或其他限價盤。**然而，除非閣下已明白及願意接受相關風險，否則不應發出任何指令或指明任何止蝕或其他限價盤。如閣下發出指令或指明任何止蝕或其他限價盤，則會被視作已接受相關風險。**尤其，閣下確認：
- (i) 當閣下就一項指令（不管是市價盤還是入市盤）指明的止蝕觸發後，本公司會發出相關買賣盤，但該買賣盤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以遜於閣下指明的價格執行。
- (ii) 因市場波動，任何止蝕或會有損於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慎用止蝕操作，且應預先考慮市況、市場波動及閣下準備接受的風險。
- (i) 已獲執行指令產生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會顯示在系統上。但即使槓桿式外匯買賣未有顯示在系統上，相關指令的執行及產生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不受影響亦不會失效。
- (j) 當報告已執行的指令產生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時，本公司可將多項指令的詳情合併於一項交易記錄，或如一項指令為全部或部分現有未平倉盤平倉，本公司可將該項指令的詳情分開在多份交易記錄中列明。
- (k) 閣下須注意，指令的執行將因閣下進行交易活動所使用的系統而有所不同。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開始交易活動前及其後定期參閱風險披露。
- (l)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執行指令，但市場狀況、可動用的流動資金及技術問題均可影響執行指令的所需時間。即使已到價，本公司亦不能保證指令可予執行。倘若延遲執行，本公司不會承擔閣下遭受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虧損。
- (m) 如果我方根據指令執行轉換式杠杆外匯交易，附錄三（轉換式杠杆外匯交易條款）中的其他條款將適用於該等轉換式杠杆外匯交易。若附錄三中的條款與本商業條款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條款存在衝突，應以附錄三中的條款為準。

### 6.3 報價

- (a) 本公司可透過系統提供報價。本公司僅會在本公司已告知閣下可透過電話下達指令及閣下未能使用系統的情況下以電話提供報價。報價代表本公司原則上願意就相關貨幣或貨幣組合訂立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買盤或沽盤價。任何本公司提供的報價只擬作此用途。閣下不應把報價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報價只代表本公司提供的價格。本公司並無以明示或暗示形式確認本公司提供的報價代表對相關貨幣組合在市場上可獲提供的價格。
- (c) 本公司有酌情權，可不時決定及修訂一項貨幣組合的買盤及沽盤價之間的差價。
- (d) 本公司透過系統或電話提供的任何報價，只在實際透過系統或電話提供當時有效。閣下接受，因市場瞬息萬變，透過系統或電話提供的報價在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收到指令之時可能已不再有效。
- (e) 閣下同意，如本公司的交易系統執行一項指令，該指令亦會按執行時的匯率予以執行，惟其須受該指令的指定限度（如有）規限。閣下明白及接受，指令並非立刻在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收到當下執行，且在閣下發出指令與本公司的交易系統執行該指令之間可能存在延滯。閣下同意，如指令獲執行前期間的匯率變動令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無須負責。
- (f) 閣下同意，如因本公司報價有誤而令閣下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但如錯誤歸因於任何本公司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本公司無須負責。
- (g) 如在執行指令後的合理時間內本公司認定因本公司合理控制外的情況（包括市場限於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市況，或系統故障或資訊供應商的資料錯誤）致使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執行價格有誤，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廢止或更改該指令產生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的價格。
- (h) 閣下同意閣下不會使用或准許閣下的任何客戶、僱員、代理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報價作本業務條款明確授權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閣下進一步同意，閣下不會以任何方式使用報價以致任何一方成為任何違法作為或交易的一方。
- (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所有資料及必要的協助，以便本公司在系統提供報價。
- (j) 閣下確認閣下須應本公司要求不時負責提供所有必要的設備（費用閣下自行承擔），以容許閣下取得及使用報價，包括電腦、電腦系統、伺服器、周邊設備營運系統、應用程式、通訊軟件、互聯網接入、電訊設備及其他設備及軟件。
- (k) 閣下確認及接納使用報價將使閣下及閣下的客戶承受與使用本公司倚賴的電腦及數據傳送系統相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包括軟硬件或通訊線路或系統故障。

### 6.4 交易時間

- (a) 槓桿式外匯買賣只可在本公司不時設定的交易時間內訂立。本公司有權設定或更改交易時間而無須事先通知。為清楚起見，閣下可在交易時間以外使用系統及服務但不能發出指令。
- (b) 本公司公佈交易時間不會影響本公司可按本公司認為適當地更改任何營業日中本公司實際會接收指令的時間的權利。

## 6.5 改正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

- (a) 如閣下察覺到任何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閣下應從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修正行動，而無須給予閣下事先通知。該等行動包括推翻或（經閣下同意）修訂：
- (i) 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及
  - (ii) 隨後（但在本公司採取修正行動之前）訂立及受到該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影響的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
- (b) 如本公司推翻或修訂任何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則本公司會用商業上合理的努力，使戶口恢復至猶如該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從未訂立或猶如被正確訂立一樣的狀態（如適用）。即使本公司已確認一項槓桿式外匯買賣，本公司仍有權採取修正行動以推翻或修訂任何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
- (c) 為免產生疑問，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不包括(i)閣下錯誤地訂立的，(ii)由閣下以外的其他人士使用閣下的驗證器訂立的，(iii)閣下的電腦設備或網路連結故障，或(iv)閣下未有透過系統或電話發出正確指令而訂立的槓桿式外匯買賣。

## 6.6 市場或系統干擾

- (a) 如本公司察覺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本公司可暫停服務或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或兩者皆暫停）。且如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是於暫停之前但在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發生之後訂立，則本條亦適用。服務一旦暫停，閣下將無法發出指令。
- (b) 本公司於服務或本公司的交易系統恢復後在系統提供的報價可能明顯異於暫停時或之前（或早在暫停前於相關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開始時本公司提供的報價）。
- (c) 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而本公司當時合理地預期該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將持續，則本公司有權隨時將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本公司會考慮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平倉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合理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以決定用以將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的價格。

## 6.7 可提供的貨幣

- (a) 本公司有酌情權不時設定或更改可提供作本業務條款下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貨幣（包括貨幣組合）。
- (b) 本公司有酌情權，經考慮相關情況（包括貨幣或貨幣組合停止或有可能停止於外匯市場上自由交易的情況），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可供服務下選擇。如本公司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供選擇，本公司有權採取或要求閣下採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行動。本公司的權利包括採取行動將以或跟停止提供的貨幣或貨幣組合有關的閣下的未平倉盤平倉或以其他貨幣或貨幣組合作單位（或兩者），不論是透過交易更替或修訂（且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和條件進行）。

## 6.8 就未平倉盤進行平倉

- (a) 未平倉盤可因指令、自動斬倉或本公司根據本業務條款行使終止權利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被完全或部分平倉。就未平倉盤進行平倉，本公司將按下述方式決定該未平倉盤的未實現利潤 / 虧損：

- (i) 本公司會按於平倉時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計算未實現利潤 / 虧損；
  - (ii) 未實現利潤 / 虧損會以與該未平倉盤有關的戶口的基本貨幣計算；及
  - (iii) 在計算未實現利潤 / 虧損金額時會考慮閣下應付的任何利息、費用及其他收費以及閣下尚欠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金額。
- (b) 如淨額應由本公司支付予閣下，本公司會將該金額入賬到相同基本貨幣計值的戶口。
  - (c) 如淨額應由閣下支付予本公司，閣下授權本公司將該金額從以相同基本貨幣計值的戶口扣除。如該戶口中的資金不足以全數支付該淨額，任何差額繼續為閣下的債項，而閣下須按第 4.4 條支付利息。

## 6.9 未平倉盤的滾存費用

- (a) 槓桿式外匯買賣一般被視為一種開放式合約，並無確實的結束日期。開放式槓桿式外匯買賣可在每個交易日滾存，直至閣下發出指令結束有關槓桿式外匯買賣為止（「滾存期」），條件是本公司接受並按照該指令行事。
- (b) 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任何時間使滾存期無效。如本公司決定中止滾存期（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
- (c) 如閣下於本公司維持未平倉盤，而閣下就該未平倉盤向本公司滾存一日，本公司將就該未平倉盤向閣下收取滾存費用，滾存費用會因不同的貨幣組合而有所不同，並會視乎未平倉盤的金額而定。
- (d) 滾存費用可予更改，並將於本公司的系統及 / 或網站提供。
- (e) 如滾存費用的結算貨幣與該戶口及的基本貨幣並不相同，該金額將按匯率兌換成該基本貨幣。
- (f) 滾存費用可以是正數或負數，其表示閣下將於每晚就未平倉盤的滾存而欠負本公司的款項或應收取本公司的款項。如未平倉盤被滾存，滾存費用會在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就槓桿式外匯買賣相關的戶口按日入賬或支賬。

---

## 7 保證金及自動斬倉

### 7.1 保證金要求

- (a) 閣下在與本公司訂立槓桿式外匯買賣前，閣下需要先存放一筆初期保證金，並維持該筆作為保證金的資金以符合本公司的保證金要求。
- (b) 本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保證金要求。更改後的保證金要求將適用於所有(i)在更改生效日現有的未平倉盤，及(ii)在更改生效日之後開設的新倉盤。
- (c) 閣下須按本公司不時要求的時間內，將資金作為保證金或增補保證金存入本公司並予以維持。在不限制本業務條款的其他任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拒絕執行任何指令，除非本公司已確實收到足夠作為保證金的資金。

## 7.2 閣下檢查保證金要求的責任

- (a) 閣下須負責定期登入系統，並自行了解閣下的未平倉盤及適用保證金要求的最新情況。
- (b) 本公司可隨時調整保證金要求，而無須給予理由或事先通知。本公司亦無責任提醒閣下有關於閣下的未平倉盤、保證金要求，或需要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或增補保證金的時間或金額。
- (c) 閣下明白及接受，本公司與閣下就服務的主要通訊渠道為系統（透過電腦使用），即使本公司可為方便閣下而提供其他通訊渠道。在任何情況下，就閣下可能因未能獲提供任何通知（包括與補倉通知或自動斬倉有關的任何通知）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者就透過任何渠道提供通知中的頻率或通知中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或適時性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7.3 保證金政策

- (a) 本公司執行一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之前，閣下須在與該項槓桿式外匯買賣相關的戶口中持有超出將於該項槓桿式外匯買賣執行後適用的保證金要求的充足資金。
- (b) 閣下須自行負責確保存入額外資金作為保證金，或者將該戶口下的未平倉盤減少或平倉，務求在所有時間滿足適用於戶口的保證金要求。
- (c) 如未能滿足保證金要求，本公司即可就該戶口下的未平倉盤行使本公司的自動斬倉權。本公司可以（但無責任）透過系統或任何其他方式，向閣下發送任何補倉通知、提醒或警示訊息。閣下須自行負責監察閣下的戶口，並在閣下的戶口維持充足的資金以滿足不時的保證金要求。如本公司在系統上提供資料，由該等資料在系統上提供之時起，閣下即被視為已獲通知該等事項（包括補倉通知，如適用），即使閣下未有登入系統或未有透過系統或其他方式收到或閱讀訊息。
- (d)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運用或根據一項槓桿式外匯買賣決定閣下欠付本公司的金額與本公司欠付閣下的任何金額（不論是在任何戶口之下）進行抵銷。
- (e)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決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的價值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且對閣下具約束力。
- (f) 閣下明白及接受，系統及服務可能不時**未能提供**，因而可能延遲或影響閣下以致未能存入額外保證金或發出指令。閣下須負責採取審慎措施及維持充足的保證金，以滿足不時的保證金要求，包括所需要的額外保證金。**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保證金政策，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意見。本公司概不就下述原因可能導致閣下招致或蒙受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出於任何原因（包括因未能提供系統或服務），閣下無法使用系統或服務或及時發出指令或進行戶口轉賬。這條款不會減少本業務條款下所載本公司的權利，包括本公司的自動斬倉權。**

---

## 8 抵押

- (a) 鑑於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或持續提供服務，閣下（作為實益擁有人）謹此向本公司抵押並同意以本公司為受惠人抵押，現時或此後任何時候記入所有戶口下之款項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的任何及全部款項（不論任何基本貨幣），

連同所附或累計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作為準時償付本業務條款下或因其產生的任何債項的持續抵押，目的是該抵押將以第一固定抵押方式生效。

- (b) 閣下確認及同意：
- (i) 戶口或保證金現在是（及在將來亦是）由閣下完全實益擁有，並無附帶產權負擔、申索及任何第三方權益（本抵押除外）；
  - (ii) 閣下無權且不會撤回按金或試圖為其設立產權負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保證金，除非本業務條款許可或閣下按照本公司指令或經本公司同意後作出上述行為；
  - (iii) 閣下不會就任何戶口或保證金（或任何戶口或保證金所附或累計的任何權利及利益）設立或容許產生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閣下不會採取可能損害本抵押的有效性與可強制執行性的任何行動；及
  - (iv) 閣下會取得與本抵押有關所需要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批准、權限、牌照及同意，並會維持該等批准、權限、牌照及同意具有充足效力及作用。
- (c) 閣下同意，本公司無責任以某一基本貨幣計算價值的戶口作為以另一基本貨幣計算價值的戶口的抵押。
- (d) 本抵押為一項持續抵押，即使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抵押，本抵押亦不應受影響且可予以強制執行。對合併抵押的權利的任何限制均不適用於本抵押。倘若出現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強制執行本抵押，並可在未針對閣下發出要求、通知、法律程序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的情況下採取下列行動（或任何一項）：
- (i) 保留或運用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金及閣下戶口內的以任何貨幣計算價值的任何結餘；及
  - (ii) 合併或整合閣下的所有戶口。
- 本公司就該等保留、運用、合併或整合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為此，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用記入閣下戶口的款項按匯率購買所需的其他貨幣以運用該等款項清償債項。
- (e)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以閣下的名義代表閣下並代閣下行事，同時委任本公司擔任閣下的合法受權人，不須諮詢閣下或獲得閣下同意，為完全行使本業務條款賦予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本公司在本業務條款下的權利，簽署本公司認為需要或有用的所有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認為需要或有用的所有事宜。閣下須應本公司要求，簽署及作出本公司認為對提供服務或行使本公司在本業務條款下的權力及權利而言屬需要或有用的文件及行為。

## 9 確認書及戶口結單

- (a) 在適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會向閣下提供有關透過閣下戶口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確認書、戶口結單及其他定期報告：
- (i) 本公司將透過系統（如有）向閣下提供電子形式的**每日結單**。該等結單一般而言將包括交易確認書（包括交易編號）、閣下戶口

的每日交易結餘及損益（已變現及未變現），以及適用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時未經事先通知閣下而修改結單的格式及內容；及

- (ii) 本公司亦可透過系統向閣下提供有關閣下戶口價值的**定期報告**，例如月結單（電子形式），而報告的相隔時間由本公司釐定。
- (b) 如適用法規並無要求本公司就戶口提供結單，本公司可酌情在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結單。本公司可就閣下要求以郵遞方式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收取合理費用。
- (c) 以電子發放該等結單和其他資料的傳送方式都是不安全。本公司對於透過系統取得結單的相關風險概不承擔責任，閣下亦承擔該等風險，包括：
  - (i) 由於閣下不適當地使用電腦設備、軟件或以互聯網接入系統，閣下使用本公司的系統收到不完整的資料；及
  - (ii) 由於技術上的中斷，未能透過本公司系統向閣下傳送資料；及
- (d) 閣下明白：
  - (i)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受限於若干技術風險及中斷；
  - (ii) 本公司將僅以電郵通知閣下結單已於系統張貼，閣下應定期檢查閣下指定電郵以取得通知；
  - (iii) 閣下須首先發出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通知，方可撤回閣下對本公司透過系統提供結單的同意；及
  - (iv) 閣下如要取得任何不再可透過系統供查閱及下載的結單，可能需要支付合理收費。
- (e) 閣下應審查每份由本公司提供的確認書、結單或其他定期報告是否準確。閣下應查閱當中有否出現任何指稱的錯誤、遺漏、差異、未經授權的交易或不當情況。閣下應在本公司提供結單後2個營業日內透過第9(a)條指定的任何方式通知本公司。如本公司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收到閣下任何該等通知：
  - (i) 該文件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 閣下亦會被視為已放棄就該文件向本公司提出反對或採取任何補救方法的任何權利。
- (f) 本公司的紀錄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決定性。本公司會按本公司的投訴程序處理閣下的任何指稱錯誤或遺漏的通知或任何投訴。
- (g) 倘若閣下與本公司就任何交易的存在或條款產生任何爭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未經事先通知閣下及未經閣下授權而採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爭議而言適合的有關行動。本公司將通知閣下本公司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惟並無給予有關通知亦不損害有關行動的有效性。

## 10 費用及收費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本公司網站內載列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及任何有關變更的完整清單，並定期進行更新。本公司亦將向閣下提供載列戶口及 / 服務所產生而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收費的收費表。
- (b) 本公司可自戶口扣除必要的費用及收費，以清償或部分清償閣下欠負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債務。
- (c) 本公司的費用及收費一般包括：
  - (i) **按每次交易基準收費**或本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基準收費（作為閣下透過系統進行的交易的價格標高、價格標低、買賣差價）。有關費用可視乎一系列因素而變更，包括現行市場狀況、貨幣對、市場上產品的供應等；
  - (ii) **就提供服務的偶發性費用收費**，包括存款 / 提款的電匯收費、退票費用、不活躍費用、電話費、過戶費、登記費、稅項（包括印花稅、印花保留稅及登記稅）、法律費用及其他類似費用及交易相關開支，當中可能包括本公司因執行閣下戶口的交易而產生的額外開支，以及閣下戶口內交易產生的費用；
  - (iii) 根據本行釐定及通知閣下的利率及條款就戶口內的有逾期結餘**收取利息**。有關利息將按日計算，假設一年 365 日，並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或按要求支付；及
  - (iv) （就公司客戶而言）根據本公司的收費表（經修訂）或按適用法規規定收費。
- (d) 閣下須立刻以可自由轉讓、已結清及可即時動用的資金，以其結欠的貨幣，支付結欠或應付的所有金額（除非本公司另行規定，未經扣除，不論為抵銷、反申索、稅務或其他原因）。倘若任何適用法規規定閣下須作出有關扣除，閣下將向本公司支付扣除後的全數金額。
- (e) 儘管服務或任何戶口被暫停或終止或出現自動斬倉的情況，任何已繳付的費用及收費不獲退還。
- (f) 在不限制或削弱第 8 或 16 條的效力的情況下，如本第 10 條指明的任何費用、收費及開支仍未清還，本公司有自動斬倉權。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於自動斬倉時認為適當的當時匯率將閣下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

## 11 閣下的聲明、保證及確認

- (a) 閣下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確認（如適用）：
  - (i) 閣下已閱讀及明白載列於本業務條款附錄二的風險披露聲明；
  - (ii) 閣下有權利及權力訂立、接受、簽署、交付及履行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
  - (iii) 閣下已正式及妥為授權接受、簽署、交付及履行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且並無違反對閣下具有約束力的任何合約或其他限制。

閣下在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下的責任根據有關條文構成閣下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iv) 閣下就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及使用服務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當局的所有授權、豁免及存檔已獲取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閣下就服務提供予本公司的所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閣下亦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有關資料的任何更改；
- (vi) 閣下是並會繼續是每個戶口中的資金的唯一實益擁有人，閣下不會在該等金錢或資產之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留置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 (vii) 概無閣下戶口內的資金或資產為有組織罪行或洗黑錢之得益；
- (viii) 閣下將確保所有適用法規在所有時候均獲嚴格遵守；
- (ix) 閣下願意及能夠在財務及其他方面承擔作出投機性投資的風險；
- (x) 透過代表一名法人接受本業務條款，閣下代表該名法人的簽署聲明及保證閣下獲授權：(i)代表該名法人行事及(ii)令該名法人受本業務條款及所有產生的義務約束。倘若閣下明顯地未獲授權約束該名法人，閣下須就由於閣下未獲正式授權而對乒乓智匯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的所有有關負債、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乒乓智匯作出彌償保證；
- (xi) 第 8 條下作出的抵押構成並會繼續構成閣下有效及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可根據其條款予以強制執行；
- (xii) 概無相當可能影響閣下履行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下責任或閣下的履行能力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在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庭或行政機構或政府機關為待決，或據閣下所知正在面臨；
- (xiii)（就法團而言）閣下根據閣下的註冊成立國家的法律有效地註冊成立及存續；
- (xiv)（就法團而言）閣下從未及目前並非無償債能力、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面臨任何清盤呈請；
- (xv) 閣下從未及目前並非破產。閣下並無計劃宣佈破產，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閣下的清盤法律程序；
- (xvi) 為使本公司遵守適用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律），閣下將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地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xvii) 閣下會作出或促使作出對履行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下閣下責任而言屬必要或有用的一切行為及事項。閣下並會批准或確認本公司作為閣下的合法授權人按第 8(e)條所作的任何行為或事項；及
- (xviii) 閣下並非受限人士。

(b) 閣下確認及理解：

- (i) 買賣及投資槓桿式外匯買賣具有高度投機性、波動性及涉及高風險，並且只適合能夠承擔多於其最初和後期投資存款的損失的人士；

- (ii) 相關資產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遠超過閣下投資及保證金的重大損失；
  - (iii) 當閣下訂立一項交易時，因相關資產價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溢利或虧損將全部歸入閣下的戶口，並由閣下承擔所有風險；
  - (iv) 閣下訂立或不訂立任何交易時，僅倚賴閣下的獨立判斷及決定，閣下並非倚賴本公司任何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
  - (v) 本公司不會人為或自動監察閣下交易的表現。因此，本公司不會監察閣下交易的結果，亦不會就任何交易的發展可能與閣下所預想者顯著不同而承擔責任。閣下須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全權負責監控閣下的交易，並確保及時發出任何指令；
  - (vi) 保證溢利或免於虧損對於投資交易而言均不可能。即使低風險投資策略亦包含不確定因素。閣下同意，閣下並無從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僱員或代表、任何服務提供商或閣下就閣下的戶口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收到有關保證或類似聲明；
  - (vii) 本公司並無控制或認可任何服務提供商或閣下就閣下的戶口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所提供或給予的任何資料、建議或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概不就此負責；及
  - (viii) 本公司並不擔保：(i)由閣下發出或向閣下發出的未經採取安全措施的電郵收取時未經偽造或準時收取，或電郵將送達正確輸入的地址；及(ii)任何顯示本公司為發件人的電郵確實由本公司發出（及如有疑問，閣下必須致電或親身向本公司查詢）。
- (c) 上述聲明、保證及確認會就每項按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被視為已為所有目的重複作出。閣下同意，當任何上述確認變成不再屬實或不正確時，或當閣下有理由相信任何上述聲明、保證及確認會變成不再屬實或不正確，閣下會從速通知本公司。

---

## 12 責任及彌償

### 12.1 本公司的責任限制

- (a)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的後果，本公司無須負責（第 12.1(b)條所載則屬例外）：
- (i) 傳送或收取買賣盤、資料或通訊過程中，不論是否透過本公司的任何系統（包括系統、服務及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聘請以提供或支援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系統，出現任何干擾、暫停、延遲、損失、毀損或其他故障，該故障可因系統或人為錯誤或任何其他原因造成；
  - (ii) 本公司未能或延遲收取或執行指令或與閣下訂立槓桿式外匯買賣；
  - (iii) 系統、服務或交易系統因任何原因無法使用或暫停；
  - (iv) 有關系統、交易系統或本公司聘請以提供或支援服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設備或安裝出現的任何機械故障、電力故障、系統故障、功能失常、故障、中斷或不足之情況；

- (v) 任何貨幣不可供閣下選擇，包括本公司確定任何貨幣或貨幣組合不再透過服務提供；及
  - (vi) 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槓桿比率或保證金要求的更改，而可能引致本公司行使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下的任何權利。
- (b) 如第 12.1(a)條所載的情況證實是因：
- (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
  - (iii) 本公司的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
- 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本公司會就閣下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任何損失及損害負責。
- (c) 本公司向閣下提供服務或系統或就其執行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出現任何干擾、延誤或失誤（不論屬全面或局部），如屬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合理控制以外的原因或情況造成，則本公司無須對閣下因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成本或損害負責。該等原因或情況可包括下列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
- (i) 任何適用法規或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或自律監管機構施行的任何買賣程序、限制或暫停的訂定或更改；
  - (ii) 任何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
  - (iii) 外匯管制或其他政府限制或法規、交易所或市場規則或交易暫停、罷工或類似的工業行動；及
  - (iv) 任何政府、交易所、結算所、金融機構或須就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下所屬的任何交易履行其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破產、清盤、無償債能力或故障。
- (d) 閣下須負責確保系統獲得足夠保護，免受因安裝及使用閣下電腦系統內的電腦程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此外，閣下有責任就所有資料製作備份副本。

## 12.2 彌償

- (a) 第 12.2(b)條所載則除外，閣下均須對：
- (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
  - (iii) 本公司的職員及僱員及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公司或彼等提出、或對本公司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從速作出彌償及付還：

- (iv) 閣下使用服務及系統（包括根據閣下的指令進行任何交易）；

- (v) 閣下為任何戶口提交的任何指令或進行的任何交易（不論是否由閣下授權）；
  - (vi) 閣下未能履行閣下於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下的支付及其他責任，包括閣下未能滿足任何保證金要求或未能遵守閣下或本公司就任何買賣或服務的使用而施加的任何限定或限制；
  - (vii) 閣下作出的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聲明或陳述；
  - (viii) 就根據本業務條款提供予本公司的資料，閣下未能及時予以更新或通知本公司該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
  - (ix) 閣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確認屬於或變為失實或錯誤；
  - (x) 閣下屬於或成為受限人士；
  - (xi) 閣下就閣下的任何戶口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 (xii) 閣下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規或本公司的政策；或
  - (xiii) 本公司保留或強制執行有關服務及戶口的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力。
- 即使服務、戶口或本業務條款被終止後，本彌償仍繼續有效。
- (b) 如第 12.2(a)條所載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證實是因：
    - (i) 本公司；
    - (ii) 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或
    - (iii) 本公司的職員或僱員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職員或僱員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閣下無須在第 12.2(a)條下就直接及純粹因該等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而引致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的該等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或款項負責。
  - (c) 當本公司合理確定閣下戶口內的金額足以支付本第 12.2 條下閣下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有權從該等戶口中預扣、保留或扣除該部分相關金額。

---

## 13 錄音及文件保留

- (a) 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人或僱員可透過電話錄音、儲存電郵通訊、電子訊息或其他方法記錄及監察閣下的指令或通訊。本公司未必會在本公司系統每次進行錄音時通知閣下。
- (b) 所有錄音及其他記錄均屬本公司財產。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一段時間後儲存及銷毀該等錄音。

## 14 終止及暫停

### 14.1 由本公司終止或暫停

- (a) 本公司有權在給予閣下不少於 30 日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任何或所有服務。閣下需要確保在通知期結束時並無未完成的指令或未平倉盤。
- (b) 如本公司確定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候在給予閣下書面通知後終止或暫停任何或所有服務：
  - (i) 閣下違反本業務條款；
  - (ii) 閣下的戶口內並無未平倉盤；
  - (iii) 繼續提供服務將會或可能令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規，或有其他合理原因（包括懷疑不合法或不當使用服務）；或
  - (iv) 任何違約事件發生。

### 14.2 違約事項

- (a) 任何下列事項均屬違約事件：
  - (i) 閣下因任何原因未有按本業務條款付款（包括支付作為保證金的任何款項或清償任何到期債項）；
  - (ii) 閣下未有按本業務條款履行或遵守任何閣下的責任或對本公司的承諾（包括未有遵守閣下或本公司就使用服務或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而施加的任何限定或限制）；
  - (iii) 閣下身故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
  - (iv) 閣下破產、無力償債或因其他原因無能力在欠債到期時支付，或本公司合理相信閣下可能不能履行閣下對本公司的責任（不論與服務或其他事宜有關），或閣下的還款能力或信用記錄已嚴重變壞；
  - (v) 閣下違反本業務條款（包括違反本業務條款下閣下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或違反閣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條款；
  - (vi) 閣下就閣下的服務申請及使用向本公司提供了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包括重要事實的遺漏），該等資料包括與閣下的財務狀況或投資經驗及知識相關的資料；
  - (vii) 閣下未有根據第 9 條準確提供證明閣下身分、職能及 / 或權限的證據；
  - (viii) 閣下屬於或成為一名受限人士；
  - (ix) 閣下的戶口按第 4.6 條被本公司指定為「不活躍」；
  - (x) 閣下的任何陳述或保證非真實及完整；
  - (xi) 任何法律更改禁止系統、服務或交易系統的提供、維持或運作，或致令前述事宜違法；

- (xii) 產權負擔持有人管有任何戶口、本公司欠付閣下的任何款項、本公司代表閣下持有的任何資產或閣下的任何資產或任何執法機構或其他第三方針對前述戶口、款項或資產而實施扣押、執行、查封或其他程序；及
- (xiii) 閣下對服務的任何不當使用，包括將服務用於任何欺詐、違法或本公司合理決定為不恰當的用途。

### 14.3 由閣下終止

- (a) 閣下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不少於 30 日的書面通知，終止閣下與本公司之間有關服務的安排，惟閣下必須在閣下任何戶口下均無未平倉盤。本公司有權從終止日期起結束閣下的所有戶口。為清楚起見，閣下要求結束閣下一個或多個（而非所有）戶口不會被視為本第 14.3(a)條下的終止要求或通知。
- (b) 在發出終止通知後，除為現有未平倉盤平倉的指令外，閣下可被限制發出任何新指令。

### 14.4 終止的後果

- (a) 根據第 14.1 條或第 14.3 條終止服務後，閣下於本業務條款下到期或欠付本公司的所有金額會成為立刻到期及應付，且本公司有權作出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而無須給予閣下通知：
  - (i) 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結束閣下的戶口；
  - (ii) 取消任何未完成或有待確認的指令或槓桿式外匯買賣，並將閣下的任何未平倉盤平倉；
  - (iii) 按下列方式計算本公司應付予閣下或閣下應付予本公司的淨額：
    - (A) 將閣下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盤平倉，並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參照匯率就該等倉位計算本公司應付予閣下或閣下應付予本公司的淨額；
    - (B) 應用任何或所有戶口中的按金及本公司到期欠付閣下的任何其他金額，用作償還閣下因以上述平倉及本業務條款下閣下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金額；及
    - (C) 透過抵銷閣下於本業務條款或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業務條款下欠付本公司的有關金額，以減少本公司到期欠付閣下的任何金額。任何貨幣兌換會按匯率計算。
- (b) 本公司有權將第 14.4(a)條下閣下欠付予本公司的任何金額以匯率轉換成單一貨幣。閣下於第 14.4(a)條下應付予本公司的任何淨額為立刻到期及應付款項。
- (c) 本公司對第 14.4(a)條下的權利的任何行使不會限制或削弱本公司在本業務條款或額外條款下本公司可用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辦法。
- (d) 即使任何或所有服務被終止或暫停，閣下仍將繼續受到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下與閣下仍須予以履行或完成的任何責任及債務相關的條款及細則的約束。

## 15 通訊

### 15.1 一般通知

- (a) 除非本業務條款另有明確列明，及在適用法規下切實可行及准許的情況下，閣下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系統或本公司不時指明的其他方式，就閣下的戶口及服務收取任何通訊。
- (b) 閣下確認，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出確認書、收據、通知書及戶口結單，閣下並同意以電子方式收取前述各項。
- (c) 閣下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通訊（指令除外），須按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及方式發出。
- (d) 閣下確認，閣下提供予本公司的聯絡資料均屬準確。閣下同意，若閣下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本公司記錄的其他重要詳情出現任何變動，閣下將從速以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閣下同意就更改資料提供本公司可合理要求的文件或證據。
- (e) 閣下同意定期及經常監察系統、閣下的電郵戶口及流動電話短訊或其他通訊。閣下須在無不當延遲的情況下及閣下收取或被視為已收取有關通訊後的 30 個曆日內，通知本公司從本公司處不時收取的通訊中出現的可能差異及欠妥之處（包括任何確認訊息及戶口結單）。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即被視為已收到本公司給閣下的任何通訊：
  - (i) （如以專人派遞）在專人派遞或置放該通訊於閣下最後以書面通知的地址之時；
  - (ii) （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在本公司向上述地址郵寄該通訊，如屬香港地址，則在郵寄後 48 小時，或如屬香港境外地址，則在郵寄後 7 日；或
  - (iii) （如以電話、傳呼、互聯網、電郵、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在發送當日合理時間內；
  - (iv) （如以流動短訊發出）緊隨傳送後；或
  - (v) （如在系統提供）緊隨本公司把該通訊提供至閣下於本公司維持的系統戶口後。
- (f) 發送予閣下或交付予閣下獲授權代表的項目均由閣下自行承擔風險。
- (g) 向閣下提供的本業務條款的譯文僅供閣下參考。英文版本為對閣下與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唯一版本。如英文版本與其他譯文出現衝突，概以本公司提供的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公司一旦發出任何通訊，將不對閣下收取有關通訊可能遭遇的延誤負責，惟倘延誤乃由於本公司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不當行為所致則除外。
- (i) 閣下確認及同意，閣下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談話，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記錄，不論是否使用自動語音警告設備。閣下：(i)同意就本業務條款、任何潛在交易或交易記錄電話談話；及(ii)同意取得任何所需同意及向閣下的人員給予可能需要的錄音通知。閣下明白有關記錄將為本公司的獨有財產。閣下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就任何可能產生的投訴或法律訴訟使用有關記錄及

文稿作為證據，並可向任何法院或於任何法律程序中就與任何交易或本業務條款有關的任何目的提交作為證據。

## 15.2 線上熒幕

閣下接受，個別硬件或軟件配置可能引致從本公司網站或系統列印的任何資料不同於熒幕顯示。本公司概不就任何該等差異負責。本公司亦不保證列印本公司網站或系統的任何部分會獲任何財政、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當局的承認或接受。

## 15.3 客戶服務

就客戶查詢、要求及投訴，本公司提供客戶服務熱線，該熱線可於本公司不時指定的運作時間內供閣下使用。

---

## 16 利益衝突

### 16.1 潛在利益衝突

- (a) 閣下同意及明白，對於任何根據本業務條款向或透過本公司作出的指令，本公司可能有重大的利益、關係或安排。
- (b) 以下為有關重大利益及利益衝突的例子：
  - (i) 本公司作為主事人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與閣下往來；
  - (ii) 本公司可能將閣下的指令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與本公司是否有聯繫或關連）的指令配對，在一些情況下，收取該等人士第二份佣金；
  - (iii) 本公司可以就為閣下戶口持有、購買或出售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在市場獲利；及
  - (iv) 本公司可以不同於閣下發出指令的價格執行槓桿式外匯買賣，並透過該交易獲利。

### 16.2 利益衝突的處理

- (a) 為了讓客戶獲得公平對待，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管理在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的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及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
- (b) 倘若本公司在某一項槓桿式外匯買賣中擁有重大利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披露。
- (c) 本公司無責任就任何作出或收到的溢利佣金或酬金，或因第 16.2(b)條所述交易或披露上述事項或有關交易涉及的其他客戶或對手方的身份，向閣下作出解釋，除另行指定外，本公司亦不會就該等費用回佣。
- (d) 本公司可代表閣下累積指令，與其他客戶的指令一並處理。本公司將根據證監會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公平公正的原則分配有關指令。閣下確認及同意有關累積可能為閣下帶來好處或壞處。

## 17 明顯錯誤、濫用交易策略及濫用市場行為

### 17.1 明顯錯誤

- (a) 於釐定有關情況是否構成明顯錯誤時，本公司將公平對待閣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未經通知而修改有關的交易詳情，以反映倘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可作為該交易的正確或公平條款的價格（為現行市價或接近現行市價，將由本公司按照本公司全權及絕對的酌情權釐定）。
- (b) 倘閣下並無立即同意按第 17.1(a)條進行的任何修改，則閣下應：
  - (i) 從開始時起撤銷由於明顯錯誤產生或引致的任何交易或平掉或清算該交易或因該交易產生的任何未平持倉；及 / 或
  - (ii) 不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來修改該交易詳情或撤銷、終止、平掉或清算該交易。
- (c) 本公司不就因明顯錯誤或本公司就交易（儘管存在任何明顯錯誤）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的任何虧損對閣下承擔責任，除非有關虧損乃因本公司自身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致。

### 17.2 濫用交易策略

- (a) 閣下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閣下將不會在系統上濫用交易策略**。否則本公司可以：
  - (i) 撤銷因濫用交易策略而產生的任何交易，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且無論該撤銷是否會對閣下的戶口造成虧損或導致閣下違反保證金要求；
  - (ii)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未經事先通知而對閣下的戶口進行更正或調整，例如任何倚賴價格滯後或套利機會而透過系統訂立的交易可隨時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修改、調整、更正、拒絕、終止或撤銷，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及 / 或
  - (iii) 在作出令本公司滿意的適當修正前，本公司不會匯付款項或處理閣下的提款請求。
- (b) 本公司不會對本公司就處理閣下濫用交易策略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引致閣下可能遭受的任何虧損、成本、申索、索償或費用（包括溢利虧損或任何間接或附帶損失）而對閣下承擔責任，除非上述各項乃因本公司自身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疏忽所致。

### 17.3 濫用市場行為

- (a) 當本公司代表閣下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或直接從或向其他金融機構買賣相關產品的股份或單位。其結果是，當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交易時，閣下的交易除了可能對本公司的價格產生影響外，亦可能會對該產品的外部市場產生影響。這可能產生濫用市場行為，而本第 17.3 條的目的在於防止該濫用行為。
- (b) 閣下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閣下不會訂立亦未曾訂立違反禁止內幕交易、市場操縱或任何其他濫用市場或市場不當行為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交易**。

- (c) 倘若本公司合理地相信閣下的作為已違反於本第 17.3 條或本業務條款的其他任何條款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則本公司可以：
- (i) 倘交易造成閣下欠付本公司資金，則對閣下強制執行有關交易；
  - (ii) 倘交易造成本公司欠付閣下資金，則撤銷閣下的全部有關交易，除非及直至閣下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起 30 個曆日內提交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閣下事實上並無違反本業務條款下的保證、失實陳述或承諾；及 / 或
  - (iii) 向任何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可能視為構成濫用市場行為的任何交易或指令詳情。閣下可能亦須作出適當披露，而閣下承諾將應要求作出適當披露。

---

## 18 稅項

- (a)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服務向閣下提供任何稅務意見。建議閣下取得獨立意見（如適用）。
- (b) 閣下須負責就閣下的交易支付所有可能產生的稅項。

---

## 19 利益留存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何關聯公司可不時支付、提供、收取或分攤因或就有關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某些費用、報酬、回佣、利潤、佣金、折扣及其他利益或好處（不論是否在他們之中的任何方之間作出、或給予任何第三方、從任何第三方獲得或與任何第三方共同作出）（「利益」）。本公司無須向閣下披露或交代任何利益，但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則除外。閣下放棄與任何利益有關的權利及申索。

---

## 20 抵銷

- (a) 在不限制或削弱本公司在本業務條款的其他任何條款下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無須事先通知閣下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條款扣起、轉移、使用及動用閣下由本公司管有的任何資金或資產，以支付及抵銷閣下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或償付閣下欠付本公司的責任。如本公司持有的資金的貨幣與待抵銷的債務的貨幣不同，則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認為適合於抵銷用途的當時的匯率兌換該筆資金或債務。本公司的其他抵銷權將不受影響。為清楚起見，本公司行使本第 17 條下的抵銷權不會：
- (i) 限制或削弱本公司在與閣下的任何其他協議下可能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ii) 妨礙本公司在行使本公司的抵銷權後就閣下欠付本公司的任何金額行使本公司的追索權。
- (b) 本公司於本第 20 條下的權利概不因閣下身故或喪失法律上的行為能力而受影響。
- (c) 即使服務、戶口或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被終止，本第 20 條仍繼續有效。

- (d) 倘無法合理確定責任，本公司可本著真誠原則估算有關責任並按此估算進行抵銷。

---

## 21 其他事項

### 21.1 更改業務條款

本公司有權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通知後，不時更改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除非本公司在更改本業務條款的生效日期前收到閣下的通知在該更改的生效日期前結束戶口或終止服務，否則閣下將受有關更改約束。

### 21.2 放棄及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本公司未有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並不會構成本公司放棄行使該等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而本公司行使任何一項或部分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亦不會排除本公司行使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本業務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應被視為除法律下授予本公司外，本公司可享有額外及累積的權利、權力或採取補救方法的權利。

### 21.3 由本公司或閣下轉讓

- (a) 在無須閣下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及責任。
- (a) 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移閣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 21.4 委任代理人或代名人

- (a) 本公司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在香港）作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本公司履行任何服務，本公司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授本公司的任何權力。該人士包括以本公司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行事的服務供應商或分包商。
- (b) 閣下授權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披露或轉移閣下的資料及有關任何戶口或服務的任何其他資料。
- (c) 本公司有權利委任任何人士協助本公司追討及收回閣下欠負本公司的任何債項。

### 21.5 閣下的個人資料

閣下明白及同意本公司可按私隱政策聲明、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本公司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聲明、通函、通告或業務條款所載本公司個人資料使用及披露政策，為該等目的使用並向該等人士披露所有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進一步同意本公司可將閣下提交予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移轉至乒乓集團內的任何法律實體。

### 21.6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業務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業務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21.7 完整協議

本業務條款及額外條款載錄閣下與本公司達成的完整協議，取代全部先前就服務達成的書面及口頭協議。

### 21.8 可分割性

本業務條款的各條文均具可分割性。如任何條文屬於或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則其將喪失效力，且被視作不包括在本業務條款中，但不會令本業務條款的餘下任何條文喪失效力。

### 21.9 修訂

- (a) 倘修訂有利於閣下，本公司有權未經通知而修訂本業務條款。
- (b) 倘若修訂本業務條款不利於閣下，修訂可於本公司給予最少 7 日前通知後於任何時間執行。本公司將預先給予閣下通知。倘若閣下並無於擬訂生效日期前通知本公司不接受有關修訂，閣下將被視為接受本業務條款的任何修訂。

### 21.10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版本

- (a) 本業務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b) 在不損害下文第 21.10(c)條的原則下，閣下不可撤回地願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以解決有關本業務條款的爭議。本業務條款可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 (c) 有關本公司與閣下之間因本業務條款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同意（如閣下有此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F 章）將爭議提交仲裁。
- (d) 倘若本業務條款的英文與中文版本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業務條款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 附錄一 定義及詮釋

---

## 1 詮釋

- (a) 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業務條款中：
- (i) 任何對「部分」、「條文」或「附錄」的提述指本業務條款內的部分、條文或附錄；
  - (ii) 任何對適用法規的提述指經不時修改、重新制定或有效的適用法規；
  - (iii)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而提及性別的詞語包括任何性別；及
  - (iv) 提述的任何時間為香港時間。
- (b) 所有附錄構成本業務條款的部分。
- (c) 本業務條款中的標題僅供參考，並不影響本業務條款的詮釋。

---

## 2 定義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定或文義另有要求，在本業務條款中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濫用交易策略**」指為從系統錯誤、潛在因素、互聯網相關問題、連接延遲及任何其他情況或故障獲利而作出的交易活動，據此，系統所顯示的流動性或定價不能準確反映當前市場費率，包括攻擊系統以創造及濫用價格滯後帶來的機會。

「**戶口**」指以閣下名義在本公司開立及維持，並且不時就槓桿式外匯買賣指定為戶口的戶口。

「**額外條款**」具有第 1.3 條所賦予的涵義。

「**適用法規**」指本公司或閣下不時受約束或被預期會遵守的任何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或由任何權力機關或行業或自律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發出的任何規則、指令、指引、守則、通告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權力機關**」指任何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結算或交收銀行或交易所。

「**自動斬倉**」指本公司可無須通知閣下自動將戶口中的未平倉盤平倉的權力。

「**驗證器**」指閣下的任何登入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或閣下接入系統所需的任何其他編碼或保安裝置或憑證資料。

「**獲授權人士**」指閣下委任並經本公司同意就有關戶口的任何事項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基本貨幣**」指戶口用以計算價值的貨幣。

「**營業日**」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及如文義要求，亦指本公司不時設定可向本公司提交及本公司可接受指令的營業時間。

「**客戶款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轉換式杠杆外匯交易**」指在我方指定日期將轉換為以實物結算的即期外匯合約的杠杆外匯交易，如附錄三所述。

「**貨幣**」指任何國家、地域、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定貨幣。

「**入市盤**」具有第 6.2(g)條所賦予的涵義。

「**違約事件**」的定義見第 14.2 條。

「**匯率**」指本公司確定為在相關時候在相關外匯市場通用的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兌換率，本公司確定的匯率對閣下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債項**」指閣下於任何地方、以任何身分或形式（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及不論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以任何貨幣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到期或欠負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截至繳款日期累算的利息及閣下不時須以有關利率按有關條款而支付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

「**初期保證金**」指在適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不時規定在每一次槓桿式外匯買賣進行時或之前就此存放及維持作為抵押的最低金額。

「**無效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指任何下列指令：

- (a) 在任何市場干擾事件或系統故障事件持續期間執行的指令；或
- (b) 以本公司合理相信錯誤的價格執行的指令，不論錯誤價格是因為系統發生故障還是本公司獲提供的市場價格數據出錯所致；或
- (c) 因閣下的欺詐或違法行為而執行的指令；或
- (d) 在法律上無效的指令。

「**槓桿式外匯買賣**」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界定的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明顯錯誤**」指本公司或本公司合理地倚賴的任何市場、交易所、價格提供銀行、資料來源、評論員或官方人員作出且於指令發出時並非指示公平市值的明顯或顯著錯誤引述。明顯錯誤可包括不正確的第三方或流通量提供者數據或定價、誤輸報價、由於任何軟件或硬件失靈引致系統提供的錯誤報價（不論透過電話及 / 或其他電子方式）。

「**保證金**」指閣下不時根據本業務條款抵押予本公司的戶口內的所有款額。

「**補倉通知**」指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告知閣下戶口的資金等於或低於其保證金要求，並告知閣下須採取行動補足保證金差額，以避免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自動斬倉權。

「**保證金要求**」指本公司要求閣下存入戶口作為保證金以就一項槓桿式外匯買賣開立或持有買賣盤的現金金額。

「**市場干擾事件**」指本公司真誠及最終決定對報價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市場干擾。

「**市價盤**」的定義見第 6.2(g)條。

「**未平倉盤**」就每項未平倉槓桿式外匯買賣而言，指閣下就該槓桿式外匯買賣買入或沽出的貨幣的名義金額。

「**指令**」指由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作出或發出或看似由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人士作出或發出的指示、指令、通訊或要求，須以本公司可能不時容許以訂立交易的任何形式及途徑作出或發出。

「**乒乓集團**」分別或概指乒乓智匯及其分行、控股公司、代表辦事處、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包括該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分行或辦事處）。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人士**」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實體，及任何持有有效中國居民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護照及永久居住證）的人士，亦包括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

「**報價**」的定義見第 6.3(a)條。

「**受限人士**」指美國人士、中國人士及本公司可不時決定為不符合獲得服務資格的其他類別的人士。

「**滾存期**」具有第 6.9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服務**」指第 3.1(b)條所述服務及在本業務條款及適用的額外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就任何戶口要約提供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或設施。

「**服務供應商**」指並非本公司的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或僱員的人士或法團，但本公司根據書面協議委聘其提供第三方服務，包括任何交易程式、訊號、意見、風險管理或其他可能直接使用或連接閣下戶口的交易協助。

「**證監會**」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止蝕**」指當報價達到或超過特定水平時，將未平倉盤平倉以限制虧損的指令（更多詳情載列於產品概覽）。

「**系統**」指有密碼保護的線上或可下載電子設施，閣下可藉此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及檢視閣下戶口的詳細資料，有關設施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如網站、應用程式界面，一般稱為 API）或裝置（如電腦、平板電腦、行動電話）下載及 / 或進入。

「**系統故障事件**」指技術系統或電腦設施（閣下的電腦或設施除外）出現的任何故障或失靈，或本公司合理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以致不能使用系統、網站或交易系統，或令本公司難以提供報價。

「**系統指令**」指透過系統向本公司發出的指令。

「**電話指令**」指透過電話給予本公司的指令。

「**交易時間**」指本公司不時設定可透過系統或電話發出及接收指令的時間。

「**交易系統**」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用以接受、驗證及執行透過系統指令或電話指令提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系統，但不包括系統。

「**交易**」指根據本業務條款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下的所有交易，包括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下的買賣、交換或購買、處置及其他買賣及處理。

「**未變現利潤／虧損**」指在任何指定時間根據當時的匯率假設將未平倉盤平倉計算而得的損益。

「**美元**」在有關時候指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指美國居民、公民、綠卡持有人或納稅人，或任何根據本公司記錄地址位於美國的人士，並包括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指乒乓智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持有牌照（CE 編號：BOW867）進行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12 樓 07 室。

「**閣下**」或「**閣下的**」指以其名義維持戶口或獲提供服務的各位人士，及如文義允許，包括閣下的獲授權人士。

## 附錄二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披露

閣下應根據閣下的個人財務狀況、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槓桿式外匯買賣是否適合閣下。下列各項總結了服務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涉及的部分風險。該總結並非詳盡列表，建議閣下在進行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或接受本業務條款前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槓桿式外匯買賣的風險可能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初期保證金資金。下達緊急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指令）並不一定能將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金額之內。市場狀況可能令閣下無法執行有關指令。閣下可能在短時間內被催繳額外保證金。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存入或支付所需的資金，閣下的持倉可能會在被結清。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以極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存放於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若市場發展不利於閣下的倉位，閣下可能被要求在限時內存入額外資金金額以維持閣下的倉位，而該金額可能是巨額金額。如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存入或支付所需的抵押品或利息，閣下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閣下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閣下將要為閣下的戶口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須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閣下應根據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閣下。
- 槓桿式外匯買賣可能涉及高風險。基礎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閣下承受巨大虧損，而且在某些情況下虧損金額可能超過閣下已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金額。除非閣下明白並願意承擔有關該等買賣的風險，並在財務上能夠承受超過閣下不時存入本公司的保證金的虧損，否則閣下不應參與槓桿式外匯買賣。
- 在某些市況下，閣下可能會發現難以或者不能平倉。發出止蝕指令並不一定能將閣下的虧損局限於原先設想的金額之內，因為市況可能會使這些買賣盤無法按指定價格執行。
-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常帶來高度槓桿效應，而高度槓桿效應可能對閣下產生有利的作用，亦可能對閣下產生不利的作用。運用槓桿效應可以導致巨額虧損或盈利。
- 透過系統或電話進行的買賣，受限於電子交易系統或透過專人服務進行買賣的風險，例如硬件或軟件或人為故障、連接問題、電腦病毒及系統或電力故障。由於任何該等故障或中斷，閣下可能無法將資金轉入閣下的戶口或從該戶口中轉出、發出指令、查看或取消有待確認的交易，或就閣下的戶口採取其他行動，繼而可能導致閣下招致虧損或自動斬倉。
- 本公司可作為主事人在各種市場進行貨幣及相關金融工具買賣，且可持有與閣下進行或將進行的槓桿式外匯買賣相反的倉位。在適用法規的規限及本公司的監控下，本公司僱員可使用其本身的戶口買賣合約。本公司及其僱員如進行貨幣買賣，可能擁有與閣下不同或相反的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其僱員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閣下獲得公平對待。在向閣下提供服務及與閣下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及其僱員未必會向閣下提供其可能擁有的資料，或更改或不進行其自身的交易。
- 客戶可能因權力機關或其他政府或證監會根據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原因為削減或限制本公司買賣閣下的未平倉合約的能力而採取的行動所影響。在該等情況下，且，閣下可能被要求減少其未平倉合約的數目或將其平倉。

- 任何交易（包括槓桿式外匯買賣）如涉及外幣，將涉及額外風險，而該等額外風險可能與完全以閣下本土貨幣計值的交易的風險不同。外幣匯率波動性可能極大，且可能受到例如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本地及海外）、政治不穩定、戰爭、自然災害及全球市場波動等因素的影響。
- 閣下明白閣下使用系統作為與本公司執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渠道，各方均作為主事人。在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前，閣下應根據閣下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及該槓桿式外匯買賣所涉的風險評估該買賣。閣下可能在服務下蒙受巨額虧損。
- 閣下明白來自本公司的任何資料、提議或其他通訊（包括市場研究及評論）僅供閣下參考。該等資料、提議或通訊可能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提供，或者由本公司以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材料編製而成。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資料、提議或通訊的準確性、真實性、可靠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用於任何用途，作出任何陳述或擔保。
- 閣下明白及同意，即使閣下可能已通知本公司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仍須就作出閣下獨立的投資決定獨自承擔責任。閣下應就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相關責任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就服務或任何槓桿式外匯買賣相關的閣下應付的任何稅款或稅項，本公司概不負責。
- 閣下了解在極端的市況下，閣下的持倉可能在閣下沒有收到補倉通知的情況下被強制平倉。因此，閣下承諾閣下將持續注視市況及重新評估閣下持有未平倉盤的能力。

**本摘要無法完全披露服務及槓桿式外匯買賣涉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閣下應在進行買賣前，審慎研究本業務條款、額外條款及於系統及本公司網站上提供的資料。**

## 附錄三 – 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條款

本附件的條款適用於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是一種杠杆式外匯交易，具有以下特點：

1. 在轉換日前只能以現金結算；且
2. 在轉換日，將轉換為實際結算的即期外匯合約，

受限於並根據本附錄三中的條款。

---

### 1. 適用

- 1.1 無論何時我們與您進行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本附錄三中的條款均適用。本商業條款其他部分包含的條款也應適用於任何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除非該等條款被本附錄三所不適用或與本附錄三相衝突。

---

### 2. 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的平倉或展期

- 2.1 當我方執行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指令時，向貴方出具的交易確認書將規定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轉換日期（“轉換日”）。
- 2.2 在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轉換日前的任何一個營業日，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的敞口頭寸可以根據本業務條款平倉或展期。但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在轉換日或自轉換日起不得平倉或展期。

---

### 3. 轉換式杠杆外匯交易的轉換

- 3.1 受限於第 3.2 段的規定，如果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在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的轉換日之前未被平倉、展期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或取消，則在轉換日的 00:00（香港時間），該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應到期，並且貴我雙方在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項下的義務應終止。
- 3.2 儘管有本商業條款第 5.1(d)條的規定，在第 3.1 條所述的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到期時，我方應自動被視為已經與貴方簽署了貴方購買或出售（如適用）與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項下規定金額相同貨幣金額的即期外匯合約（“即期合約”）。該即期合同應被視為按照執行已到期的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的相同匯率執行。您將收到一份確認即期合約條款的交易確認書。

---

### 4. 即期合約的結算

- 4.1 我們將在根據上述第 3.2 條出具的交易確認書中規定的日期進行即期合約的結算。我們進行即期合約結算的義務取決於我們在即期合約結算日或之前收到您或代表您應交付的以相關貨幣表示的所有必要款項。
- 4.2 若我方在任何現貨合約項下應向貴方支付的淨金額，該等金額將以與與該現貨合約相關的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相關帳戶相同的基礎貨幣貸記到貴方帳戶。我們以該

等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應付給您的款項為淨額，將按照我們將相關款項貸記到您的帳戶時的匯率，由該等貨幣折算成相關基礎貨幣。

- 4.3 若貴方向我方支付的款項為淨額，則貴方授權我方從與該現貨合同相關的轉換式杠杆式外匯交易相關帳戶的基礎貨幣相同的帳戶中借記該等金額。您以該等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應付給我們的款項為淨額，將按照我們從您的帳戶中借記相關款項時的匯率，由該等貨幣折算成相關基礎貨幣。若該帳戶中的資金不足以全額支付該等款項，不足部分將成為您的負債，您有責任根據第 4.4 條支付利息。